

DB 3305

浙江省湖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5/T 217—2021

生产用水企业节水指数评价规则

Evaluation rules for water saving index of production water enterprises

2021 - 12 - 28 发布

2022 - 1 - 1 实施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5 评价指标 2

6 评价指标计分方法 2

7 节水指数等级划分 3

8 评价程序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不涉及专利。

本文件由湖州市水利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发布机构不负责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州市水利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湖州市统计局、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继国、吴海燕、王淑雯、陈剑朝、袁杰、陈戈、高春、沈洋、丁亮、沈岸云、胡煜彬、高颖会、郭若晞、杨凤、刘文龙。

生产用水企业节水指数评价规则

1 范围

本导则规定了节水指数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计分方法、等级划分及评价程序。

本导则适用于湖州市生产用水量5万m³/a以上的工业企业的节水指数评价工作，其他企业节水指数评价工作可参照本导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21534-2008 工业用水节水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53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节水指数 water saving index

对生产用水企业的节水水平界定的量值。

3.2

再生水 reclaimed water

本文特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利用的水。

3.3

用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use

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新水量。

3.4

万元全税用水量 total tax water consumption of 10000 yuan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企业缴纳一万元全税对应消耗的新水量。

3.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water consumption of 10000 yuan industrial added value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企业一万元工业增加值所消耗的新水量。

4 评价原则

- 4.1 评价过程应科学、公正、合理。
- 4.2 评价宜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
- 4.3 评价应体现企业用水实际水平，全面综合考虑企业用水特点。
- 4.4 评价应具有可操作性，要求计量和统计口径一致。

5 评价指标

节水指数评价指标包括节水绩效和节水管理两个方面。节水绩效包括万元全税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节水型企业等级、再生水利用等四个指标，节水管理包括节水技改和信息化管理等两个指标，具体见表1。

表1 节水指数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二级指标）
节水绩效	万元全税用水量	3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5%
	节水型企业等级	15%
	再生水利用	5%
节水管理	节水技改	5%
	信息化管理	5%

6 评价指标计分方法

6.1 万元全税用水量指标分

可按照式（1）的要求，对节水指数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该二级指标赋分。

$$Y = \frac{Y_{\text{最大值}} - Y_{\text{某企业}}}{Y_{\text{最大值}} - Y_{\text{最小值}}} \times 20 + 15 \dots\dots\dots (1)$$

式中：

- Y_{某企业}--为纳入评价的该企业万元全税用水量；
- Y_{最大值}--为所有纳入评价的企业中，万元全税用水量最大数值；
- Y_{最小值}--为所有纳入评价的企业中，万元全税用水量最小数值；

其中，万元全税用水量采用新用水量和计量时间内的全税值计算，如式（2）所示：

$$\text{万元全税用水量} = \frac{\text{新用水量}}{\text{计量时间内的全税}} \dots\dots\dots (2)$$

6.2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分

可按照式（3）的要求，对该二级指标赋分。

$$W = \frac{W_{\text{最大值}} - W_{\text{某企业}}}{W_{\text{最大值}} - W_{\text{最小值}}} \times 20 + 15 \dots\dots\dots (3)$$

式中：
W 为纳入评价的该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W 最大值为所有纳入评价的企业中，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最大数值；
W 最小值为所有纳入评价的企业中，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最小数值；
其中，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采用新用水量和计量时间内的工业增加值计算，如式（4）所示：

$$\text{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frac{\text{新用水量}}{\text{计量时间内的工业增加值}} \dots\dots\dots (4)$$

6.3 节水型企业等级指标分

节水型企业等级是指企业被评定的节水最高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市级节水型企业、省级节水型企业、省级节水标杆、国家水效领跑者。
该指标赋分方法为：若企业为国家水效领跑者，得15分；若为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得10分；若为省级节水型企业，得6分；若为市级节水型企业，得3分；未创建节水型企业，不得分。

6.4 再生水利用指标分

再生水利用是指企业将再生水利用于生产。
该指标赋分方法为：若企业利用再生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5 节水技改指标分

节水技改是指企业为提高水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用水损失，研发或采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通过查看现场及查阅企业相关工作记录确定。
该指标赋分方法为：近三年内开展过节水技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6 信息化管理指标分

信息化管理是指企业建立数字化取用水监管平台，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取用水管理。通过查看现场及查阅企业相关工作记录确定。
该指标赋分方法为：建有数字化取用水监管平台、并正常运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 节水指数等级划分

根据节水指数评价标准，计算生产用水企业节水指数，节水指数指标采用满分100分制，节水指数等级划分如下：

若综合赋分 ≥ 60 ，则该企业节水指数★★★；

若 $40 \leq$ 综合赋分 < 60 ，则该企业节水指数★★；

若综合赋分 < 40 ，则该企业节水指数★。

近三年受到取用水方面行政处罚的企业在上述评价等级基础上降一等级。

8 评价程序

(a) 由湖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成立评审小组，负责开展生产用水企业节水指数的评价工作。

(b) 通过查看统计报表、相关部门调取数据、实地调查等方式，确保数据准确性和科学性。

(c) 对企业节水指数进行打分、划分等级。

参 考 文 献

- [1] 《湖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 [2] 《关于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的通知》
-